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秀洲区委宣传部的2023年秀洲区形象宣传片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年秀洲区形象宣传片项目,属于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杭州友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1028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862.8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杭州友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 2023年5月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